

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大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蕭召集人宗煌

紀錄：呂亭穎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鄭委員智偉、方委員念萱、謝委員若蘭、王委員君琦、魏委員秋宜、張委員惠珠、陳委員芝儀、黃委員秀、朱委員砒瑩、吳委員宜璇、紀委員東陽、簡委員德源、吳委員延君、吳委員浚郁、張委員仁吉(李副組長宛慈代理)、高委員明秀、鄒委員求強、張委員嬋娟、梁委員晉誌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謝科長瓊瑩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徐副處長文濤、陳組長運生、張研究員美美、林約僱助理婉親

綜合規劃司李專門委員世明、王科長瑞雯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前次(109 年第 2 次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決議：本案各項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「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辦理情形追蹤事宜」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

一、院層級議題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」之媒體宣導及視讀策略：

(一)案內提及委託兒少相關團體辦理「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計畫」，預計辦理至少 1 場次工作坊，建議更新填報至 109 年 1-10

月已辦理情形。

- (二)案內提及「媒體報導與性別」主題線上課程，影片已於9月上傳至 Youtube 平台供民眾參閱一節，建議將該課程以連結或其他方式，同步公開於文化部性別主流化專區。
- (三)案內提及委託兒少相關團體辦理「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計畫」蒐集媒體識讀案例或教案6篇、專文3篇，建議敘明案例及重點說明(如案例1000主要係具性暗示等不當畫面...)，以利了解所蒐集案例內容及所涉性別議題。

二、部會層級議題

- (一)議題1積極呼籲平面媒體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加強媒體自律或於現有機制納入性別正義和反歧視理念，案內提及委託媒體相關公協會辦理「109年度平面媒體相關法規及性別平等宣導」，預計邀請性平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撰寫專文3篇。請填報109年1-10月已辦理情形，及3篇專文重點摘要。
- (二)議題2加強文化創意、影視廣播、出版、表演與視覺藝術等相關產業調查報告或年報之相關性別統計，案內提及出版產業、影視廣播內容產業、文化創意產業等相關調查分析或年報業務移交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。查主計總處「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」，文化策進院所辦理之人文及出版、文化創意及藝術發展、影視、廣播及音樂等性別統計，仍屬文化部統計職掌範疇，建議將該院辦理之相關文化產業性別統計，以連結或其他方式同步公開於文化部性別統計專區。
- (三)議題3發展相關文化體驗並破除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，建議補充說明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或公私立場館，辦理相關性別議題教育訓練之作法。

鄭智偉委員：有關辦理或補助適合高齡者參與之藝文活動，依據經驗，各不同年齡層及障別有不同的需求，建議應更細緻化，並應更聚焦於性別議題。

方念萱委員：有關「破除公開傳播之影視及出版品內容之性別刻板印象，持續辦理業者自律宣導」一節，請補充說明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宣導活動與本宣導之關聯。

決議：請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酌修辦理情形，並依限提報至行政院。

第三案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結果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王君琦委員：案內無彰化生活美學館之相關法規；另請再次檢視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法規是否重複？

決議：請法規會檢送完整法規資料予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報送行政院，相關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追認。

第四案：性別平等議題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尚未依黃怡翎委員建議辦理。摘述委員意見略以，所提內容僅有公共電視法修正案，建議可呈現其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。本處建議可納入，產業數位轉型、文化與科技跨域人才培育等新興議題(如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及人才培育、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等)。

方念萱委員：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填報公媒法，但似乎無具體進展，建議依照委員建議，以其他議題或方式呈現。

王君琦委員：性別友善空間除了便器之外，也要顧及洗手台的設計，建議可參酌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和其他國外的空間，未來如有新建館舍，可在每間廁所當中放置兩種便器和洗手台，以維護使用的隱密性。

謝若蘭委員：性別與族群、階級息息相關，如這次金鐘獎領獎人著達悟族服被媒體大作文章的事件，既涉及性別也涉及族群，因此在補助相關案件時，可做綜合性思考，與在地連結時，將轉型正義、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等包容在一起，建議文化資源司可將族群主流化的概念涵蓋至議題當中。

蕭召集人宗煌：最近駐外單位人事有部分異動，請文化交流司再次盤點相關性別統計數據。

決議：下次會議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國立臺灣博物館報告，並至國立臺灣博物館鐵道部園區辦理。

玖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